

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组队及选拔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确保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以下称：国家队）选拔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促进我国铁人三项项目竞技水平的提高和后备人才培养，根据《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国家队的组队、产生和退出。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的选拔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二章 国家队的任务

第三条 国家队是我国铁人三项项目最高竞技水平的运动队，以在国际赛场上取得优异成绩并展现良好精神风貌为首要职责和核心任务。

第四条 国家队兼顾后备人才培养。

第五条 研究、探索铁人三项项目的规律和特点，形成先进的训练理论和方法。

第三章 国家队的构成

第六条 国家队的规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的编制控制。遇有重要任务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国家队由管理人员（领队、干事等）、教练员（主教练、教

练)、辅助人员(科研、队医、按摩师、机械师等)、运动员组成。

第八条 国家队组成人员名单或调整人员名单需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四章 国家队选拔原则

第九条 按照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鼓励竞争,择优录取。

第十条 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促进项目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选拔条件具体,不搞变通特例;选拔结果客观,杜绝主观评定。

第五章 教练员的选拔

第十二条 主(总)教练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道德水平高,有追求卓越的思想境界和争当第一的奋斗目标;

(二)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规律与特点,了解项目发展趋势,精通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所执教的运动员(队)曾获得全国冠军或亚洲以上国际比赛的前3名;

(四)担任专业教练员5年以上,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 (五) 具备基本外语交流能力;
- (六) 具备应用计算机的能力;
- (七) 没有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的不良记录;
- (八) 所在单位同意选调到国家队执教;
- (九) 55岁以下, 身体健康。

第十三条 主(总)教练由竞聘产生。由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 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和集训领导小组共同组成国家队教练员选聘工作组, 并由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提出国家队主(总)教练竞聘的办法、条件、程序和方式。竞聘方案另行制定和发布。

第十四条 报名竞聘主(总)教练, 须先经过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和集训领导小组的审核。

第十五条 主(总)教练的竞聘, 如报名人数不足2人, 或无人报名时, 可采取省、市、解放军队伍所属单位推荐, 或教练员自荐。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和集训领导小组对其任职能力、业绩、表现等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通过审核的国家队主(总)教练, 要在中铁协官网公示5天。有1/3以上单位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 原则上不得入选国家队。公示通过后, 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 最后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十七条 其他教练员由主(总)教练提名。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和对其任职能力、业绩、表现等进行审核。通过后, 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 最后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队教练员实行任期聘任制, 并签订《聘任合同书》。

第六章 运动员的选拔

第十九条 运动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
- （二）热爱祖国，热爱铁人三项运动。以在国际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为国争光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和事业目标；
- （三）没有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国家队编制数，由主（总）教练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国家队队委会和集训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最后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队集训运动员提名，要以中铁协公布的最新一期专业运动员积分排名作为入选国家队的主要依据。可以参考选拔当年及前一年国际和国内比赛成绩、表现综合选拔。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后备人才培养而选拔年轻选手进入国家队时，运动员积分作为选拔的依据之一，同时要综合评定其发展潜能。选拔时要提前明确年轻运动员的年龄范围、评定指标。经队委会和集训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最后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核的国家队运动员，要在中铁协官网公示5天。有1/3以上单位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原则上不得入选国家队。公示通过后，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最后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七章 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的配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队管理人员的选拔和任命按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按照建立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的要求，由国家队队委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体能教练、科研人员、医务人员、按摩师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推荐名单，集训领导小组对其任职能力、业绩、表现等进行审核，通过后，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最后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八章 外籍教练的聘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队的备战和参赛任务需要，可以聘用外籍教练，有关聘用手续和要求按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外籍教练员聘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聘用外籍教练须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聘用时间、阶段目标、双方权益、协议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并报体育总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外籍教练要坚持使用和管理并重的原则，在训练和参赛中发挥外教的主导作用。同时，外教也要遵守我国法律和国家队相关规定与要求。

第九章 国家队的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国家队集训期满后，队内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自动退出国家队，待下一期国家队集训时再根据实际情况重新选调。

第三十条 国家队内成员实施动态管理模式，可根据备战和比赛具体要求，实时更换人员。教练员的更换要依据该教练员的任职能力、业绩、执教创新能力等表现进行考核；运动员的更换需根据其参赛表现、积分排名等情况以及备战任务的需要进行考核。考核由集训领导小组、队委会组织实施。考核通过后，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最后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三十一条 集训期内，国家队内成员如有出现违法、违纪及违反国家铁人三项队相关管理办法的，给予停训、开除出国家队，直至停赛等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凡不接受国家队选调参加集训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将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给予取消国家集训队入选资格，代表国家队出访参赛资格，直至停赛等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